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41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五显（厦北）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7月24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五显（厦北）50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8月13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五显(厦北)500kV输变电工程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境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拟建500千伏变电站1座，本期主

变规模 1×1000 兆伏安，远景 4×1000 兆伏安；拟建 500 千伏架空输电线路约 7.2 千米，拆除线路约 2.5 千米，利旧线路重新架线 1.8 千米，新建杆塔 21 基，拆除杆塔 6 基。项目总投资 6868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171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0 个月。项目建设涉及的拆迁（移民）安置采用货币化补偿，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组成包括变电站、输电线路、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置区、塔基施工区、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区、施工道路区等。总征占地面积 16.4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96 公顷，临时占地 7.4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53.7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6.85 万立方米，填方 26.85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余方。表土剥离 1.44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结合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厦门厦北 50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论证意见》，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建议建设单位后续进一步优化塔基及施工场地的布设，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43 公顷。

(二)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建设涉及《厦门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确定的厦门市市级西北部重要水源地-森林公园重点预防保护区及汀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变电工程区与输电线路工程区等 2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变电工程区划分为变电站建设区、进站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置区、站外排水设施区等 5 个二级防治分区,输电线路工程区划分为塔基及塔基施工区、牵张场及跨越施工区、施工道路区等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变电工程区

(1) 变电站建设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站区雨水排水管网、格构式护坡、坡脚排水沟、马道排水沟、站外排水

管网、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铺植草皮、挖方边坡绿化、填方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沉沙池、植生袋拦挡、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泥浆沉淀池、排水沟与防渗薄膜等临时措施。

（2）进站道路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格构式护坡、坡顶截水沟、坡脚排水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铺植草皮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彩条布铺垫、植生袋拦挡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彩条布铺垫与防渗薄膜等临时措施。

（4）表土堆置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彩条布铺垫、防渗薄膜、植生袋拦挡与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5）站外排水设施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管道、八字排水口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2. 输电线路工程区

（1）塔基及塔基施工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栽植灌木与栽植乔木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彩条布铺垫、排水沟、沉沙池、植生袋拦挡与防渗薄膜等临时措施。

（2）牵张场及跨越施工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栽植灌木与栽植乔木等植物措

施；临时彩条布铺垫、铺设钢板等临时措施。

（3）施工道路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栽植灌木与栽植乔木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彩条布铺垫、排水沟、沉沙池、植生袋拦挡与防渗薄膜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529.4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31.55 万元，方案新增 597.8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755.99 万元，植物措施 196.81 万元，监测措施 34.84 万元，临时措施 246.41 万元，独立费用 141.3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42.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7.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3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8月14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8月14日印发
